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壹亿元募集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365天；使用费率按云天化集团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确定的条件。
- 2、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壹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3、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2月4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壹亿元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壹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东、田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

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他盛华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捌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贵金属经营。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化肥为主，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盐及盐化工、磷化工和磷矿采选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始建于 1974 年，1977 年建成投产，1997 年，云南天然气化工厂整体改制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2 年 9 月末，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资产总计 847.88 亿元，负债总计 677.77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 170.11 亿元，2012 年 1-9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48.99 亿元，合并利润总额 4.66 亿元，合并净利润 1.99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3]CP18号），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年2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亿元人民币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付

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公允原则合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

募集资金使用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

（一）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云南盐化使用云天化集团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云南盐化使用云天化集团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期限为365天，即自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2月6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费率：按云天化集团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确定的条件。

（四）募集资金用途：云南盐化使用云天化集团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壹亿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五）募集资金归还方式及使用费支付流程

募集资金归还方式：云南盐化需在募集资金到期日前二个工作日或按云天化集团书面通知时间，将应归还云天化集团的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金一次性划到云天化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使用费支付方式：云南盐化需在2014年2月份按云天化集团书面通知时间，将应支付的云天化集团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使用费一次性划到云天化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云天化集团收到短期融资券资金和使用费后，按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负责具体办理短期融资券本金和利息兑付事宜。

（六）募集资金划转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云天化集团按约定募集资金使用额度，扣除云南盐化应承担的承销费和一次性费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云南盐化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云南盐化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云天化集团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云天化集团有权收回已提供的部分或全部募集资金，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费率上加收10%作为违约金。

2. 云南盐化未按本协议约定归还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和支付使用费，云天化集团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募集资金和使用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费率上按日加收0.5%作为逾期

款项的违约金。

3. 云南盐化未按本协议约定正确、按时、足额将募集资金和使用费付至指定收款账户，导致云天化集团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本金、利息无法按时兑付，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云南盐化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云天化集团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云南盐化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应按其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10%向云天化集团支付违约金。云天化集团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5. 云南盐化提供的公司经营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若有不实，云天化集团可责令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时，云天化集团有权提前收回已提供的部分或全部募集资金。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另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目前银行贷款规模整体不宽松的情况下，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负债融资结构，对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0.43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壹亿元募集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壹亿元募集资金，在当前银行贷款规模整体不宽松的情况下，对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壹亿元募集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壹亿元募集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拟签订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协议》。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